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簡淑蓮(02)27065866轉3058
電子信箱：a111040@nhi.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9. 06 文
檔號：085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09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

主旨：檢送預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影本1份，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9)

署長 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09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三)電話：(02)2706-5866轉3058

(四)傳真：(02)2702-7723

(五)電子郵件：A111040@nhi.gov.tw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發章(3)

署長 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八)年第三次修法。

本次修正係針對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間預估年使用量，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惟現行價量協議係依據廠商預估使用量調整支付價格，爰將原條文之預估販售量或銷售量等文字修正為使用量。另增列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議，則自該年十月一日起，支付價格以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重新核定生效。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間預估年使用量，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進行支付價格調整： 一、合計年使用量達第一階段數量者：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算。 二、合計年使用量達第二階段數量者：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前二款折算比例，保險人得視情況調整。 為使雙方有所依據，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協議書。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議，則自該年十月一日起，支付價格以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重新核定生效。 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及調價作業之範圍。	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販售量，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進行支付價格調整： 一、合計銷售量達第一階段數量者：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算。 二、合計銷售量達第二階段數量者：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前二款折算比例，保險人得視情況調整。 為使雙方有所依據，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協議書。協議完成後，支付價格始得生效。 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及調價作業之範圍。	一、現行價量協議係依據廠商預估使用量進行支付價格調整，為使文字定義一致，爰將原條文販售量及銷售量，進行修正。 二、惟預估使用量難以確實反映實際使用量，於納入給付後有超過費用支出之虞，為避免廠商未依通知進行價量協議致影響財務衡平，爰按現行特材價量協議二階段調整內容，修正第二項。